

南山人壽 美年金采

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甲型)【OIU】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宣告利率計算，每年可持續穩定增長。



終身享年金保障，活越久、領越多。(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美元收付，資產靈活配置。

範例說明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金先生(40歲)投保「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OUIA)」做為未來退休規劃，繳交基本保費20萬美元，假設自始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單借款，金先生每年累積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10年後資金規劃可選擇的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基本保費	保費費用 (基本保費x3.5%)	每月保險成本 【保單年度累積值】	年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假設宣告利率		
					3.67%	3.82%	3.97%
1	40	200,000	7,000	8	200,074	200,364	200,654
2	41	-	-	-	207,417	208,018	208,620
3	42	-	-	-	215,029	215,964	216,902
4	43	-	-	-	222,921	224,214	225,513
5	44	-	-	-	231,102	232,779	234,466
6	45	-	-	-	239,583	241,671	243,774
7	46	-	-	-	248,376	250,903	253,452
8	47	-	-	-	257,491	260,488	263,514
9	48	-	-	-	266,941	270,438	273,975
10	49	-	-	-	276,738	280,769	284,852

- 本範例宣告利率假設為**3.82%**，情況假設以3.67% / 3.82% / 3.97%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數值僅供參考，該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本範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
第1保單年度：每日依【基本保費－基本保費費用－每月保險成本】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2保單年度起：每日依【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保險成本】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本範例之計算基礎係假設同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
- 每月保險成本：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之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南山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計算，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 「宣告利率」：
係指南山人壽於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第一個月之宣告利率。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滿 **10** 年後，金先生可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二擇一（以每年假設宣告利率**3.82%**為例）

分期領取

按**年**領取，活越久，領越多
(最高達110歲)。

一次領取

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約**\$280,769**美元。

商品名稱：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OUIA)
給付項目：
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保險金
西元2015年10月21日(104)南壽研字第202號函申報

※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或於台澎金馬地區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台澎金馬以外地區諮詢專線(當地國際冠碼+886-2-8752-2111)(付費電話)，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障內容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給金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按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被保險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被身故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返還身故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基本保費扣除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得為負值)。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南山人壽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南山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之負擔對象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到行(註1)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帳戶。

匯款項目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費用(註2)		受款行手續費(註3)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行	受款銀行
保戶繳費	1.交付保險費 2.返還保險單借款 3.補繳每月保險成本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各項給付	1.退還保險費 2.給付年金金額 3.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給付身故保險金 4.因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每月保險成本或給付年金差額及其利息(如有) 5.償付解約金、給付保險單借款 •其他非本項1~4點所列之給付款項往來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要保人 / 受益人

- ◎全額到行(註1)：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將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 ◎匯款費用(註2)：係指匯款時所支付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受款行手續費(註3)：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 ◎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帳戶，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費用說明

■ 保費費用率：

單位：美元

基本保費	20萬美元以下	20萬美元(含)以上
基本保費費用率	3.6%	3.5%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2%	1.5%	1%	0%

■ 每月保險成本：

為提供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之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南山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身故保險金計算，並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自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中扣除之。**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基本保費則每月保險成本為零。**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年金累積期間/繳別/保費限制

單位：美元

投保年齡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	繳別	基本保費限制	
			最低	最高
0~80歲	至少6年	躉繳	10萬美元	累計2,000萬美元

- 年金金額限制：最低每年3,000美元
- 體檢規定：一律免體檢
- 不得附加附約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外幣將會因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產生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要保人得以南山人壽寄送保險單或以非寄送方式交付保險單的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向南山人壽撤銷保險契約。
-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7.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